

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承認事項

《第一案》

案 由：本公司民國106年度決算表冊，敬請 承認。

（董事會 提）

說 明：1、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，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。

2、敬請承認財務報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7~28頁【附錄三】及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，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【附錄一】。

決 議：

《第二案》

案 由：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虧損撥補案，敬請 承認。

（董事會 提）

說 明：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虧損撥補案，業經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，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【附錄四】。

決 議：

其他議案

《第一案》

案 由：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，提請 公決。

（董事會 提）

說 明：1、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。

2、現任董事陳志康先生、獨立董事林嘉宏先生及楊世緘先生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，如有公司法第209條競業禁止之行為，當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，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，其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，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【附錄五】。

決 議：